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1354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被　　告　林淑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應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零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九七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零柒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柏宏